

东阿县牛角店镇振兴水泥制品厂年产 14000 件预制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9 年 5 月 31 日，东阿县牛角店镇振兴水泥制品厂组织召开东阿县牛角店镇振兴水泥制品厂年产 14000 件预制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东阿县牛角店镇振兴水泥制品厂）、环评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阿县牛角店镇牛中村，厂区总占地面积 4783m²。项目总投资 76.4 万元，建设年产 14000 件预制件项目。购置涨拉机、配料机、内振拉膜机、水泥筒仓和搅拌机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4000 件预制件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4000 件预制件。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1 月东阿县牛角店镇振兴水泥制品厂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阿县牛角店镇振兴水泥制品厂年产 14000 件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东阿县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审批（东环报告表[2018]141 号）。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并于 2019 年 5 月 4 日—5 月 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7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 20.94%。

（四）验收范围

年产 14000 件预制件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现场实际比环评增加 1 台 120 型的内振拉膜机，不增加产能，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抑尘洒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该项目生活废水排入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不外排。

（二）废气

①有组织粉尘：有组织排放粉尘主要为水泥筒仓呼吸口粉尘以及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项目水泥筒仓呼吸口粉尘通过筒仓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

②无组织粉尘：无组织排放粉尘主要为上料口未被收集的粉尘、砂石料仓库粉尘等，通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风机和运输车辆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钢筋、厂区冲洗车辆沉淀池沉渣、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厂区冲洗车辆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阿县牛角店镇振兴水泥制品厂年产 14000 件预制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7\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速率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78\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水泥行业”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1.9dB-57.3dB 之间，夜间厂区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

见三、（四）款。

（二）环境管理调查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组织、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全厂区粉尘的污染控制。增设移动式雾炮等相应抑尘配置，进一步控制厂区无组织排放。具体工程措施参照《聊城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聊城市重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指导意见》（聊环函〔2018〕287号）—“（二）水泥行业）”对生产、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

2、完善环保管理台账（参照 HJ944—2018），确保粉尘净化设施稳定运行。

3、理清生产边界，建设防风抑尘边界（网）墙；

4、增配移动雾炮，喷淋洒水设施，达到抑制干起尘要求；

5、生产区加强平整硬化。

6、搅拌机处增大集气罩面积，增强收集效率；规范监测孔。

7、脱模剂储存池采取必要遮挡、防雨措施，控制浸散气味和蚊蝇，一旦产生，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储存、并妥善处置。

8、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七、验收组名单

见附件。

东阿县牛角店镇振兴水泥制品厂验收组

2019年5月31日